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机制(RASFF)简介及 2004年度预警通报分析

吴志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简要介绍了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机制(RASFF)的成立背景及运行机制和主要内容,对2004年RASFF的所有通报及与我国大陆出口食品有关的信息进行了分析,并指出我国出口欧盟食品需关注的问题。

关键词: European Union; 食品; 动物饲料; 综合预防

Introduction of rapid alert system on food and feedstuff of EU and analysis of alerts sent out in 2004

WU Zhi-gang

(Zhejia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of the P. R. C, Zhejiang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The background of the founding, working mechanism and contents of Rapid Alert System on Food and Feedstuff (RASFF) of EU were introduced. The alerts sent out by RASFF in 2004 and the information of food export from China were analyzed, and the questions of important concern for Chinese food exporters were raised.

Key word: European Union; Food; Animal Feed; Universal Precautions

欧盟对食品安全管理策略一直是基于很高的食品安全标准。早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之初,就把食品安全作为共同体的中心任务来对待,出台了数百个食品安全管理的法规、指令和决议,从而构成了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律框架。2000年1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长达52页的《食品安全白皮书》^[1],推出了一个庞大的食品安全管理计划,包括84项具体措施。2002年1月28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了理事会规则(EC) NO (178/2002)^[2],即《食品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欧洲食品安全局及有关食品安全程序》,并于2002年2月21日起生效,其中欧洲食品安全局于2002年1月1日开始运作。

1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警示机制简介

理事会规则(EC) NO (178/2002)第4章要求在各成员国、委员会和欧洲食品安全局中建立针对食品或饲料对人体健康引起直接或间接风险的通报网络,即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3],危机管理和紧急处理机制(RASFF)。网络中的某一成员如发现任何有关食品、饲料引发的对人类健康有直接或间

接严重风险的信息,需立即通过快速预警系统通知委员会。委员会立即将信息传达给网络中的各成员国。该机制将信息分成4类:一是警示通告(ALERT NOTIFICATIONS);二是信息通告(INFORMATION NOTIFICATION);三是以前通告的更正(CORRIGENDA TO PREVIOUS NOTIFICATION);四是以前通报的撤销(WITHDRAWALS OF PREVIOUS NOTIFICATIONS)。委员会每周公布1次,为保护商业信息,该通告不涉及贸易名称和具体的公司。

警示通告是当市场上销售的食物或饲料存在危害或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时发出的。警示的内容由发现问题并已采取相关措施(如退回/召回)的成员国提出,旨在给所有的成员国提供信息,检查其市场上是否存在这些产品,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信息通告是当食物或饲料的危害已经确定,但其他成员国因其市场上尚无此类产品销售而没有立即采取措施。这类通告所涉及的主要是在欧盟口岸检测后被认为不合格的食物或饲料。

第3部分是对以前通告的更正,包括通告的原因、原产国等信息的更正等。

第4部分是对撤销以前的通告的原因说明。

作者简介:吴志刚 男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 2004 年度预警通报分析

2004 年,RASFF 共发出通告 2 693 条,其中警示通告 707 条,信息通告 1 917 条,更正通告 27 条,撤销通告 42 条(包括 2002 年 1 条警示通告,2003 年 6 条警示通告和 3 条信息通告,2004 年 14 条警示通告和 18 条信息通告)。2003 年,RASFF 发出警示通告 454 条,信息通告 1 856 条,去除撤销通告,2004 年发出警示通告 693 条,信息通告 1 899 条,分别增加 52.64%和 2.31%。可见,欧盟各成员国增大了对市场上销售食品和饲料的抽查力度,不合格产品被预警比例上升较高。对于进口食品,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即使通关以后,仍有可能因市场检查而被通报。

据统计,2004 年欧盟警示通报关注较多的有黄曲霉毒素(845 次),主要是花生仁及来自伊朗等地的阿月浑子果;苏丹红(378 次),主要是辣椒粉、番茄酱、咖喱粉等;沙门菌(262 次),主要是鱼类、虾类、贝类、禽肉、牛及其它肉类等;李斯特菌(121 次),主要是肉类(鹿、牛、鸡)、烟熏鲑鱼、奶酪等产品;亚硫酸盐(97 次),主要是杏干、梨干、大蒜制品、蘑菇、虾等产品;硝基呋喃代谢物(51 次),主要是虾、肠衣、鱼类、蜂蜜等;镉(47 次),主要是水产品。组胺(40 次),主要是金枪鱼、鲭鱼;氯霉素(34 次),都是虾。

向欧盟出口食品及饲料的国家被通报的次数依次是伊朗(IRAN)493 次、土耳其(TURKEY)210 次、中国(CHINA)158 次、印度(INDIA)116 次、巴西(BRAZIL)109 次、加纳(GHANA)72 次、印度尼西亚(INDONESIA)68 次、越南(VIETNAM)56 次、泰国(THAILAND)46 次、智利(CHILE)29 次。

2004 年,欧盟 RASFF 共通报中国大陆 158 次,比 2003 年增加 18%,涉及黄曲霉毒素(Aflatoxins)62 次,产品包括花生仁、花生果等;亚硫酸盐(Sulphites)13 次,产品有大蒜粉、干梨、蘑菇、苹果片等;迁移物质超标 12 次,主要是 4,4-二氨基甲苯、甲醛、重金属等;色素 5 次,其中苏丹红(Sudan)3 次;镉(Cadmium)6 次;砷(Arsenic)4 次;硝基呋喃代谢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4 次,其中小龙虾 1 次,肠衣 2 次。对我国通报较多的国家有意大利(18 次),德国(19 次),西班牙(20 次),法国(20 次),英国(20 次),其它新入盟的国家也开始对我国进行通报,如立陶宛(9 次)。

3 我国出口欧盟食品需关注的问题

由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做出 2002/69/EC 决议,禁止进口中国的动物源性食品,其中包括虾类产品(除野生小龙虾)和其它养殖类水产品,

因此上述两大类产品 2004 年未被欧盟检出药残超标。2004 年 8 月 28 日,欧盟 2004/621/EC 指令解除了对中国所有动物源性食品(除禽肉)的进口禁令,但要求所有加工或者剥壳的虾、养殖水产品都必须批批检测硝基呋喃代谢物。从上述指令和 2004 年对其它国家的通报分析,欧盟仍将继续关注药残问题。欧盟开放以后,农、兽药残留问题仍将是我国的出口食品管理部门和加工企业面临的严重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欧盟各成员国加大了对食品中添加物质的检测力度。2004 年立陶宛通报了我国出口的 3 批鱿鱼丝,原因是味精(谷氨酸钠)超标。欧盟关于使用色料及甜味剂以外食品添加剂的第 95/2/EC^[4]号指令规定谷氨酸钠的限量是 10 mg/kg,而我国没有限量^[5]。出口欧盟的食品加工企业必须高度关注类似标准的差异,满足欧盟的要求。

2004 年 RASFF 通报了 12 批次的多聚磷酸盐(Polyphosphates)超标,主要都是鱿鱼及其它鱼类产品,欧盟规定的水产品中多聚磷酸盐的限量标准是 5 g/kg(E 452)^[4]。多聚磷酸盐作为保水剂在我国允许限量使用,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1996 规定了多聚磷酸盐在罐头、果汁饮料类、乳制品、植物蛋白饮料、西式火腿、肉制品、炼乳等食品的使用限量^[5],但未明确在各种水产品中的使用限量,而在实际生产中,一些企业使用的标准高于欧盟的有关标准,对欧出口企业必须高度关注。

2004 年 RASFF 共通报亚硫酸盐(Sulphites)97 次,其中我国 13 次。水产品中亚硫酸盐残留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渔民在捕捞运输过程中不规范使用亚硫酸盐进行保鲜造成的,其它产品是因为使用“硫磺熏蒸”这种传统工艺进行漂白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溶液进行浸泡保鲜而造成的。据悉,欧盟已修订关于食品标签、说明及宣传的第 2000/13/EC 号指令,根据新指令 2003/89/EC^[6],成员国 2005 年 11 月 25 日起销售的食品必须列出所有成分,包括致敏成分如含麸质谷物、鱼、甲壳动物、蛋、花生、大豆、奶及奶类产品(包括乳糖)、果仁、芹菜、芥末、芝麻及浓度超过 10 mg/kg 或 10 mg/L 的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对所有亚硫酸盐含量大于 10 mg/kg 或 10 mg/L 的食品实行标签制度。对于我国的出口食品,尤其是最重要的创汇品种之一的虾类产品出口将造成很大压力,这可能会成为继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后影响我国出口虾类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重大隐患。

另外,欧盟已加强了对食品包装接触物安全性的检查。2004 年,RASFF 共发布针对我国的 12 次食品包装物中迁移物质总量超标的通报,包括厨房用具中 4,4-二氨基甲苯超标,塑料杯中检出甲醛,菜

福建省 2000 年 ~ 2003 年家庭食物中毒现状及分析

金乐君 林升清 林章恩 王谋凤

(福建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为掌握家庭食物中毒的规律,对福建省 2000 年 ~ 2003 年家庭食物中毒的情况进行分析。2000 年 ~ 2003 年福建省共发生食物中毒 180 起,中毒人数共 3 267 人,死亡 31 人。其中家庭发生食物中毒 80 起,中毒人数 1 071 人,死亡 19 人,分别占全省食物中毒总数的 44.4%、32.8%和 61.3%,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为 87.5%。家庭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农村,共 73 起,占 91.3%,城市仅 7 起,占 8.7%,城乡之间的家庭食物中毒差异有显著性 ($P=0.044$)。每起食物中毒平均发病人数为 13 人。家庭食物中毒的主要致病因素依次为农药及化学物品 (37.5%)、有毒动植物 (27.5%)、微生物 (22.5%)。其中最主要致病因素为有机磷,共发生 20 起,占家庭食物中毒的 25%,中毒人数为 175 人,占 16.3%,死亡人数 2 人,占 8.3%。造成食物中毒死亡的最主要因素是河鲀鱼,共死亡 7 人,占 36.8%。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 4~6 月份,主要是由于河鲀鱼、有毒贝类、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微生物食物中毒集中发生在 7~11 月,主要致病因素是致病性大肠杆菌,其次为副溶血性弧菌,分别占微生物食物中毒的 27.8%和 22.2%。化学与农药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在 7~9 月份。较重大的食物中毒全部发生在农村。今后须加强农村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大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和培训。

关键词:家庭;食物中毒;公共卫生;综合分析

刀中迁移的铬和镍超标等方面的信息。出口欧盟的食品加工企业必须高度关注食品接触物的安全性,寻找合格的包装材料供应商。

2004 年 5 月 1 日,马耳他、塞浦路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10 个国家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从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后,这 10 个国家将立即无条件扩大适用欧盟现行的贸易政策,遵守欧盟的各种规定,进口产品将采取欧盟的统一标准。中国过去和这些国家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随之作废,这对中欧之间的贸易将产生重大影响。欧盟是中国农副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欧盟东扩后不仅自身面临如何确保各成员国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的问题,同时,也对我国输欧食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口食品的行业管理人员及出口加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继续关注 RASFF,及时了解欧盟关注的最新信息,加强对出口食品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检测,确保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促进出口食品贸易的顺利发展。同时,根据 RASFF 对欧盟成员国以及其它第三国的食品安全通报,做好对来自欧盟以及其它第三国的食品的进口检验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

参考文献

- [1] 食品安全白皮书 [DB/OL].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ood/intro/white_paper_en.htm
- [2]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Z]. Official Journal, 2002, No L 31, 1.2:24.
- [3]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DB/OL]. http://www.europa.eu.int/comm/food/food/rapidalert/archive_en.htm
- [4]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No 95/2/EC of 20 February 1995 on food additives other than colours and sweeteners [Z]. Official Journal, 1995, No L 248, 14. 10: 60.
- [5] GB 2760 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Z].
- [6] Directive 2003/8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0 Nov. 2003 amending Directive 2000/13/EC as regards indication of the ingredients present in foodstuffs [Z]. Official Journal, 2003, No L 308, 25. 11: 4.

[收稿日期:2005-04-07]

中图分类号:R15;F416.82;R129;S8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5)05-0428-03

作者简介:金乐君 女 主管医师